

## 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01年10月9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131142800號函修正

105年7月1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598800號函修正

111年12月1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1002301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關於本府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。
  - （二）關於本府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。
  - （三）關於求償事件之審議事項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以秘書長、副秘書長為正副召集人，除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法制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；其他委員由市長聘（派）府外專家、學者及本府人員兼任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但法制局局長不能出席時，由法制局局長指定法制局簡任人員一人代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召開委員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除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外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提供意見，並得通知請求權人列席陳述意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行文時，以本府法制局名義行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。

九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法制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府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得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。